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稀天马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63号）。公司已完成此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程序，并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6,670,000股将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7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800,000股增加至87,470,000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规定：“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仅因其他认购人参与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无须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股东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登记前		新增股份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平	40,680,000	50.35%	40,680,000	46.51%
孙明华	7,701,000	9.53%	7,701,000	8.80%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0	20.00%	16,160,000	18.47%
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0	5.74%	4,640,000	5.30%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000	7.63%

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平，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林平、孙明华。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前，林平直接持有公司50.3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公司9.53%的股份，双方共同直接持有公司59.88%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林平、孙明华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减至55.31%，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前，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1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8.47%。

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前，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6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7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30%。

公司新增股份完成后，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6,670,000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0%变为7.63%；上述股东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份变动未达到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标准，无需披露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权益变动为新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该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5月 8日